

附件 2



金口河区委巡察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区委巡察办是区委工作机关，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向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人员概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口河区委巡察办实有编制 4 个，其中行政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0 个，行政工勤 0 个。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88.92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8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二）项目预算管理。

一是有序开展巡察意见反馈。1月上旬，对2020年下半年常规巡察的18个党组织开展了巡察意见反馈，共反馈问题189个，移交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6条，移送司法机关1人。**二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联动巡察。**2月9日-13日，配合省委第一巡视组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巡视巡察，共发现问题27个。**三是精准开展常规巡察。**按照区委统一安排部署，组建3个巡察组对15个区级部门党组织、区属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和社区党组织开展了2021年第一轮常规巡察，共发现问题141个，移交问题线索2条，实现九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四是靶向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按照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区委组建两个专项巡察组从2021年9月29日至11月5日，对全区6个粮食购销领域重点单位开展了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14个，移交问题线索2条。

（三）结果应用情况。

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

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

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规模，简化会议培训的形式；控制差旅活动的人数和天数，不安排无明确目的的公务考察活动；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规范大宗商品的购置管理。大宗商品购置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商品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和程序，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我办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规范资金结算管理。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各项费用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二）存在问题。

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上升，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

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